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政貪瀆案件預防專案

為有效解決警政民怨及提升警察廉潔形象，本局針對本市曾發生之警政貪瀆案件，整理弊端態樣及代表性個案，召集局內相關業務單位以會前會形式進行初步討論，並於正式會議中，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共同進行腦力激盪，針對代表性個案，研析弊端原因及因應對策，防範弊端重複發生。

類型編號：1060301

類型名稱：員警查獲逃逸外勞向其索賄後縱放

某分局3名員警於101年至103年間，於查獲逃逸外勞時，竟違背職務未將逃逸外勞移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改制為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而要求及收受賄絡，或藉勢、藉端強占逃逸外勞財物後，將被查獲之逃逸外勞加以縱放。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2月10日提起公訴。

防弊方法：

一、加強宣導同仁恪遵外事資訊查詢系統使用規定：

要求各單位加強宣導所屬遵照「警察機關外事資訊查詢系統管理要點」及「警察機關加強外事資訊查詢系統安全稽核實施計畫」所載之系統使用及懲處相關規定。

二、賡續辦理外事資訊查詢系統稽核工作：

- (一) 每月定期稽核：責由各單位就所屬查詢紀錄十分之一以上筆數進行抽核；外勤稽核承辦人員應核對員警查詢外事資訊查詢系統件數及渠等查獲在臺非法活動之外來人口數是否成正比，以事先防杜風紀案件發生之可能。
- (二) 每季不定期稽核：由本局於每季隨機擇一月份，自各內、外勤單位中，針對4單位查詢紀錄十分之一以上筆數進行抽核。
- (三) 半年定期稽核：由本局擇一月份，針對各內、外勤單位查詢紀錄十分之一以上筆數進行抽核。

三、避免單警執勤及詳實登載工作紀錄：

外勤單位於編排執行查處勤務時，要求最少2人以上共同執行查處，且應避免重複派遣同組人員共同執勤；執勤人員於執勤前後，除應依規定簽出、入外，勤畢並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詳填查處時、地，俾利各級督導人員查考。

四、針對外籍勞工實施防賄宣導：

為免民風不同致外籍勞工認為員警收賄乃尋常之事，本局將配合外籍勞工母國駐華辦事處（機構）及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辦理各項外籍勞工活動時，進行相關防賄宣導，加強訊息聯繫，並協請駐華機構翻譯多種語言，藉由網站、FB或其他管道等確實傳達，期能遏止外勞行賄、員

警收賄情事。

- 五、針對在收容所等待遣返之外籍勞工進行抽訪，深入瞭解是否曾遇員警向其索賄之情形，比對員警勤務紀錄進行勾稽。
- 六、單位主管應有敏感度，平日多加留意同仁的各種行為舉止，注意同事間私下談論之話題，廣蒐風紀情報；另
加強同仁人權觀念，將此概念併入外事科人口販運議題講習，持續宣導。

類型編號：1060302

類型名稱：收賄、洩密、包庇賭博業者

某分局3名員警於102年起，利用其身分及職權，包庇轄區內賭博業者經營賭場，期間多次接受轄區賭博業者邀約飲宴及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並以賭場每經營1日即給予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洩漏分局查緝賭博行動之消息，獲取不法利益。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6月29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5年4月25日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1年、9年、7年；褫奪公權3年、2年、2年。

防弊方法：

- 一、落實預防性輪調工作：對久任官警應進行輪調，並針對有風紀顧慮同仁嚴禁回任原單位，惟須注意輪調次數不可過於頻繁。
- 二、加強對所屬、退休、離職員警或其他特定對象清查：對疑有包庇賭場、喜好賭博及曾參與賭博遭查獲或懲處之員警進行列管輔導；清查在轄區內與色情、賭博交往密切或從事該等行業之退休、離職員警及特定對象。
- 三、督察單位應與刑事單位(偵查隊)同仁建立良好資訊分享機制，加強與檢、調及其他友軍單位聯繫，掌握相關情資，俾機先獲知員警風紀案件，即時處置。
- 四、特定地點查察：對於轄內易發生風紀問題之誘因場所，應採強勢作為主

動查緝並持續查察。有關 110 或民眾檢舉賭博案件應列管，派出所警勤區佐警、所長、偵查隊刑責區偵查佐、小隊長、督察組查責區均應複查。

五、 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強化員警正確之法治觀念，透過教育訓練讓同仁瞭解貪污行為需付出極大成本及代價，減少貪污的意願；另針對全國重大違法違紀個案，製作案例教材加強宣導，避免似類案件再生。

類型編號：1060303

類型名稱：入股色情酒店並收取紅利

本局員警及其妻子與某色情酒店股東共同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他人性交或猥褻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之接續犯意聯絡，該員警並指示妻子匯款 30 萬元予該股東，充作股金而取得 1 股股權，迨 102 年 7 月、10 月、12 月間，獲得約 1 萬 5,000 元、7,500 元、1 萬 1,000 元之不法營利利益。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該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等罪嫌提起公訴。

防弊方法：

一、 針對列管「正俗專案」執行對象實施綿密稽查，如發現違法(規)事證，應依法移送法辦，並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處查報，以根絕色情等不法行業。

- 二、 加強查察取締，並於執行查緝、搜索過程，針對業者收支帳冊等物品進行查扣，以追查有無同仁涉入不法，藉以嚇阻不肖業者與不肖員警接觸之念頭。
- 三、 強化內控機制，提列風險顧慮人員名單，除加強對其工作及品操之督導及考核外，更應針對家庭與經濟狀況進行了解，若發現收入與支出不符比例之情事，即應深入探查，以確實了解金源。對於風評不佳員警，檢討實施預防性職務調整。
- 四、 廣蒐風紀情報，並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禁止不當接觸交往，如因公務確有接觸聯繫需求時，應事先提出報告，事後說明接觸情形。
- 五、 加強員警法紀教育：利用各式集會場合確實宣達，要求每位員警瞭解相關法令，另輔以相關案例教育，加強宣導員警依法行政，確實遵守保密規定。

類型編號：1060304

類型名稱：入股國際性線上簽賭公司並收取紅利

本局員警及其妻子向某多個不法賭博網站代理商取得參賭之帳號密碼參與賭博，並與其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接續犯意聯絡，及對於主管、監督事務直接圖利，該員警並指示妻子匯款10萬元予該業者，作為共同經營

賭博網站之股金，並於101年起至103年間，獲得股東分紅9萬5,473元；該員復引介警務同仁、民間友人在該網站投注賭博，獲取俗稱水錢61萬3,805元之不法利益。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5月28日以該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4項第1款、刑法第266條第1項、268條等罪嫌提起公訴。

防弊方法：

一、善用科學資訊設備蒐證：

1. 如研判員警利用公務電腦或網路，從事簽賭、營賭或包庇賭博業者等不法情事，可向警察局調閱其網路瀏覽紀錄，或將該公務電腦送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下稱科偵隊)進行數位勘驗。
2. 員警如利用個人電腦、手機或網路從事上情，則應依通保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調取，始得向電信業者調閱其通聯或網路瀏覽紀錄，或實施通訊監察；如有查扣其手機、電腦，可送科偵隊進行數位勘驗。
3. 各單位如有偵辦員警涉賭案件，亦可事先簽請科偵隊支援相關數位證物勘驗事宜。

二、強化內控機制，掌握風紀顧慮人員狀況；對於平日交遊廣況、出手闊綽之同仁，除加強平時考核外，更應針對家庭與經濟狀況進行了解，若發現收入與支出不符比例之情事，即應深入探查，以確實了解金源。

- 三、廣蒐風紀情報；旨案郭員吸收多名基層同仁成為賭客，基層間必定有流言蜚語，單位主管或督察人員應廣蒐風紀情資，機先預防。
- 四、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法治教育訓練，持續宣導貪污行為需付出極大成本及代價，減少同仁貪污意願。

類型編號：1060305

類型名稱：洩漏臨檢情資、私查個人資料

本局員警因與色情酒店、賭博網站業者交好，基於洩密犯意，於101年至103年間，多次以「Skype」、「We Chat」等通訊軟體洩漏擴大臨檢、春安工作、個人車籍、前科資料等應保密之訊息。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5月28日以該員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罪嫌提起公訴。

防弊方法：

- 一、 本局業依相關規定於公務個人電腦建立及設定即時通訊軟體相關阻擋機制，降低公務資訊外洩之風險。
- 二、 落實機關內部標準作業流程，注意保密措施；單位內若有喜歡窺探他人業務或查緝對象、時、地之同仁，單位內應特別謹慎應對，嚴防機密外洩。單位主管若知悉此狀況，應予以告誡並了解其動機，以防同仁誤觸法網。
- 三、 利用「巨量資料分析系統」輔助執行本局內部資訊稽核計畫，及時發覺異常情形；對於電腦查詢次數與查緝績效顯不相當者，業務單位應深究查詢動機是否符合勤務目的，有無非因公查詢狀況，若有發現不法，應依法究辦，以儆效尤。
- 四、 強化內控機制，掌握風紀顧慮人員狀況；歷來涉嫌包庇不法業者之同仁，

觀其平日生活交往，均較一般同仁複雜，飲宴應酬機會較多。類此，單位主管應多留心於是類有違法犯紀徵候之同仁身上，亦可讓同仁自覺被注意，減少違法犯紀之念頭。

五、 加強法治教育訓練，針對重要、機敏公務資訊之流通管道、對象予以管控及限制，並有適當之保密措施。

類型編號：1060306

類型名稱：偽造文書侵占公有器材

某分局員警於利用承辦該分局財產、營繕等業務之機會，假用工友之名義偽造物品之收發領用登記，另又將行政組保管之相機攜回住處，供其出遊、私人使用。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該員犯行使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侵占公用器材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2年。

防弊方法：

- 一、消耗性物品（如文具等）：於完成採購即由專人登入市府員工愛上網系統列管；各單位領用時，領用人應確實核章，不得由代領人核章，所屬主管應注意審核領用物品之頻率及數量是否適宜。單位主管應每月不定期盤點及抽查領用情形。
- 二、非消耗性物品：於購入公有財產後，應依本局104年9月2日北市警後字第10437394100號函規定，於財產或物品系統入帳時，在廠牌型號或備註欄填入可資識別之物品編號（如機身號碼等），併入年度財產物品盤點檢查；另建議設簿管制（由單位主管確實核章管理），並對於領用次數、頻率異常或領用、保管身分異常（如工友領用相機），加強審查是否符合規定。
- 三、本局將利用「106年度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暨內部控制查核細部執行計畫」

檢查機會，就上開異常領用或保管情形，列為必檢項目。

四、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建立「公私分明」之觀念。

類型編號：1060307

類型名稱：利用職務上機會偽造文書、詐取財物

某分局員警處理轄內交通事故，偽造陳姓民眾之署押製作車禍事故和解書，向孫姓民眾致電佯稱其已替雙方協調完成和解事宜，詐取車禍賠償6,000元。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5月7日判決有期徒刑1年2個月，褫奪公權2年；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9月11日判決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最高法院於104年12月24日判決上訴駁回而定讞。

防弊方法：

- 一、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105年重新設計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將各項說明內容附上醒目標題，並於民事賠償部分加註「如事後達成和解，不須提供和解書予警方」，以提升當事人警覺性。另要求同仁處理事故不偏袒且勿介入民眾間之民事和解事宜。
- 二、 建立值班巡佐(第二值班)制度，由值班幹部觀察同仁處理案件是否符合程序，除可隨時指導外，並可將狀況向主管回報，使單位主管全盤掌控轄內案件。
- 三、 車禍案件逐案登記、列管，單位主管應追蹤後續處理狀況，且針對未成案之案件不定時抽查，以遏止同仁僥倖心態。
- 四、 單位主管應強化內部管理、落實督導考核同仁平日生活、交往關係，並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貪瀆案例教育，提升員警法紀觀念。

類型編號：1060308

類型名稱：未依規定將拾得遺失物登錄，私自據為己有或藉以牟利

某分局員警於受理民眾拾獲遺失物報案後，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受理報案，反將前揭民眾拾獲之遺失物攜至另一派出所報案，並冒名署押，據以取得拾得物收據。另經追查後該員為掩飾前揭犯行，持另一部筆記型電腦，至他分局派出所報稱拾獲遺失物，另取得拾得物收據，然該電腦後經民眾領回，而該員對於該電腦來源無法合理說明。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5年8月9日判決，竊盜部分處拘役50日；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處有期徒刑2年7月，褫奪公權1年；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2月22日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部分；改判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3月。

防弊方法：

- 一、 對拾得物品之收入、存放、與交出等應依SOP流程辦理，物品在保管期間應不定期勾稽查核物品流向。物品保存時，更應以編號及詳列特徵方式將不同物品特定，避免發生掉包之情形。
- 二、 定期針對值班、備勤處所監視錄影(音)系統複閱，了解同仁執勤習性，以防同仁便宜行事或心存僥倖。
- 三、 單位主管及分局業務及督察人員應定期檢視駐地內有無不明拾得物或以

電話抽訪拾得人，嚴格要求同仁逐案詳實登錄。

類型編號：1060309

類型名稱：不實申領交通費補助

某分局員警於北市自行租賃房屋居住，惟於100年至103年間借宿於該派出所備勤室，卻未於期限內辦理交通費異動事宜，致於上揭期間內仍領取每月504元之交通補助費，總計約獲取2萬1,840元之不當利益。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5年7月15日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防弊方法：

- 一、所屬主管及業務單位應落實實質審查員工交通費之申請，必要時並請其提供實際居住地之佐證資料；另利用家（電）訪時機，檢視實際居住地是否與申請交通費處所相符，俾利業務單位適時辦理各項異動核發或停止補助等事宜。
- 二、單位主管應加強屬員生活管理與日常生活考核，類此案例當事人居住在派出所內，單位主管卻渾然不知，顯見平時考核不落實。
- 三、加強法治教育訓練，讓守法觀念深植同仁心中。

類型編號：1060310

類型名稱：挪用偵辦案件查扣之贓款，私借予他人並收取利息

某分局員警於偵辦組織犯罪案所查扣之贓款新臺幣 40 萬元，未依規定隨案移送，而挪用其中 20 萬元私自借予他人，並期約收取 10 萬元利息，至檢察官指示發還被告時始歸還入庫。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判決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判決上訴駁回，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防弊方法：

一、 本局現行針對查獲證（贓）物入庫保管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局「查獲證（贓）物處理作業程序」。

（二）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函轉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

（三） 本局「執行搜索扣押之證物存放證物室應注意事項」。

二、 依「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第四點略以「前點之證物，執勤員警未隨案移送檢察官者，除有事實上不能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應於勤務結束後一日內送交證物室存放保管。未存放於證物室者，應妥覓適當安全處所保管，並報告主管長官」，即明文規定證物應於勤務結束一日內送交證物室，並由證物室管理人依相關封緘、登記、入室存放等

作業流程辦理保管。

- 三、各單位主管對自行查獲之案件應逐一檢視，尤其涉有現金或價值性較高之證物，應列管並追蹤案件偵辦進度。
- 四、加強法治教育訓練、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單位主管應對於交往複雜之同仁落實考核，並要求其恪遵相關規定。